



项目（订单编号）：HF20220606152420989001

财政项目编号：JCSC34012120221000号

徽采商城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长丰县罗塘乡人民政府

供货人（乙方）：安徽鑫之宝商贸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 and 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采购单位	长丰县罗塘乡人民政府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625641510
供应商	安徽鑫之宝商贸有限公司		经办人	沈杨	联系电话	15856939341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供货期（天）
惠普（HP） LaserJetProMF PM126a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三合一 打印 复印 扫描	LaserJetProMF PM126a	台	2	1580.0	3160.00	5
运费（元）：0.0					见证 二 维 码	
服务费（元）：0.00						
合同总价（元）：316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3160.0（大写：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乙方送货上门。

3.2 到货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罗塘乡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罗塘乡政府。

3.3 产品的交货期限 下单后5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具体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发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合同款项需20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

基础上， 报经主管部门同意，采取信用惩戒、限制、或取消乙方网上商城供货权利。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长丰县罗塘乡人民政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罗塘乡安徽省
合肥市长丰县罗塘乡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25641510

开户银行：

账号：

2022年 6月 7日



供货人（乙方）：安徽鑫之宝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沈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856939341

开户银行：农行合肥北城支行

账号：12289201040004828

2022年 6月 7日



订单信息

订单编号：HF20220606152420989001

采购人：长丰县罗塘乡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总价（元）：3160.0（含运费）

运费（元）：包邮

联系电话：13625641510

创建日期：2022-06-06

是否开具发票：是

发票抬头：长丰县罗塘乡人民政府

发票备注：明细

是否签订合同：是

订单备注：乡信访办、国土所多功能打印机各1台

供应商：安徽鑫之宝商贸有限公司

收货人：石琴

收货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罗塘乡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罗塘乡政府

支付方式：货到传统报销支付

发票税号：113401210030044372

供应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杨

联系电话：15856939341

商品信息

商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惠普（HP）LaserJetProMFP126a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三合一 打印 复印 扫描	1580.0	2	3160.0
合计			3160.0

订单验证二维码



采购人签字：

